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鴻星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齊惠生
代　理　人　方志偉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10222 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仍不委任，即以裁定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58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30條第1 項之規定，交付審判之聲請人即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者，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

二、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鴻星建設有限公司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其聲請狀首頁之當事人稱謂欄中雖載明方志偉律師為其代理人，並於聲請狀末頁之撰狀人欄蓋有「方志偉律師」之印文，然並未附有任何委任書狀，自應依法命其補正，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4 、第273 條第6 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

法　官　時瑋辰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稚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